

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 分调裁审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郁南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明确民商事快审案件分流标准、审限规则与裁判文书简化格式，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的前提下，简化诉讼程序、简化裁判文书格式，提高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本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一章 案件分流标准

第一条 郁南县人民法院通过快审方式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二条 郁南县人民法院民商事快审案件系统算法包括一类快审案件和二类快审案件。

一类快审案件，指将案件分配至法院专门速裁庭或专门速裁团队适用快审方式审理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二类快审案件，指将案件分配至法院专业审判团队及基层人

民法院各派出法庭适用快审方式审理的特定案由简单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程序分流员应当运用审判管理系统自动随机分给速裁法官承办：

（一）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二）不予受理、超期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三）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规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全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 以下）；

（四）特定案由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1. 买卖合同纠纷。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限于诉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调整违约金标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等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法律关系简单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 借贷合同纠纷。

4. 追偿权纠纷。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限于诉讼请求可在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限额中赔付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五）其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证据充分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如拖欠水、电、天然气等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纠纷，仅因为给付时间、方式和金额有异议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纠纷等案件。

（六）本院认为适宜快审的其他民商事案件类型。

第四条 下列案件应当作为快审案件审理范围，速裁法官不能再退回立案庭重新分案：

（一）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二）不予受理、超期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三）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第五条 下列民商事案件不适用快审：

（一）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令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二）再审案件；

（三）涉外、涉军案件；

（四）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

（五）其他不宜适用快审的案件。

第二章 审限规则

第一条 立案庭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案件材料后，应立即交由程序分流员按繁简分流标准规定对案件进行初步分流。程序分流员初步甄别出快审案件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速裁团队根据受案范围标准收案。

第二条 速裁团队负责人在收到选案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指派员额法官到立案庭收案。

第三条 立案庭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甄别完成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快审案件完成立案和案卷材料的电子录入、分案等工作，并于完成之日通知速裁团队书记员至立案庭签收案件。

第四条 速裁法官认为案件不宜快审的，应在书记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五日内向速裁团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速裁团队负责人审核后报庭长审批；五日后发现不宜速裁的，应报主管副院长审批。

第五条 经报批同意转专业审判团队审理的案件，原跟案书记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相关事项，并将案件移送至立案庭。立案庭在接收案件后三日内重新分案并将案件移交至专业审判团队。

第六条 快审案件能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等简便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的，速裁团队书记员应在签收案件后及时完成送达。

第七条 快审案件不能通过上述简便方式送达的，速裁团队书记员应在签收案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期，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传票等诉讼文书的送达工作。

第八条 速裁书记员应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开庭事项，当事人同意提前开庭的除外。

第九条 快审案件的举证期和答辩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当事人同意缩短或放弃的，依其意见，并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当事人作出放弃意思表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庭。

第十条 通过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一次开庭结案。

如当事人申请给予调解时间、主审法官认为尚有调解可能或者认为有其他必要的，可以给予调解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七日。

第十一条 快审案件有公告、委托鉴定、评估、勘验、调解、庭外和解、管辖权异议等法定扣除或延长审限的情形，公告、委托鉴定、评估、勘验、调解、庭外和解、管辖权异议等时间不计入审限。

第十二条 当庭宣判的，原则上应当当庭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不能当庭送达的，应当在宣判后五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不能当庭宣判的，在主审法官制作完裁判文书并送印发后，跟案书记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裁判文书送达工作。

第十三条 当事人撤诉或未在期限内缴纳诉讼费用的，主审

法官应在收到撤诉申请或核实诉讼费用缴纳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制作民事裁定书。跟案书记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裁定书的送达工作。

第十四条 跟案书记员应在确定裁判文书送达成功或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案卷归档。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一审速裁裁判并在法定上诉期内提交上诉状的，跟案书记员应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五日内向上诉人送达缴纳上诉费用通知书以及向被上诉人送达上诉材料，并在确认送达成功后十五日内将案件报送至上诉法院。

第三章 裁判文书简化格式规范

第一条 民商事快审案件裁判文书简化格式的种类主要采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和要素式裁判文书，法官应根据案件的类型和特点选择适用简易文书。

第二条 令状式裁判文书，是指只包含诉讼参与人称谓和法院裁判主文，不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和详细裁判理由的法律文书。

第三条 适用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若当庭宣判的，可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第四条 快审方式当庭宣判的，法官应当庭认定案件事实，

对判决理由和依据做出阐述，并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第五条 令状式裁判文书应当按照令状式裁判文书标准格式撰写。

第六条 要素式裁判文书是指对于一些能够概括出固定要素的案件，在撰写裁判文书时不再分别阐述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而是根据案件要素，载明原被告意见、证据和法院认定的理由、依据及裁判结果的法律文书。

第七条 使用要素式裁判文书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该类案件具有共同的要素；
2. 通过对要素的陈述，能够明确双方争议的焦点、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 以下类型案件可以选择适用要素式裁判文书：

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银行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诉讼请求金额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分项限额以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以及其他事实比较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比较明确、证据比较充分适用快审的案件。

第九条 对于要素式裁判文书中所涉金钱给付项目适宜用表格形式列明的案件，可采用表格样式，列明赔偿（损失）项目、

金额、计算公式及认定依据。

第十条 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对适用令状式、要素式裁判文书案件的庭审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